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012020(临)03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高赛华运汽车改装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赛华运产业园(1-3#车间、门卫)
建设位置	临港区顺通路北、台佶路西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点陆平方米 (25542.6 m ²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

注: 此证自发放之日起2年内,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